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Wenling Zhejiang Measuring and Cutting Tools Trad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9)

**董事及主席辭任；  
委任主席；  
建議委任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監事辭任；  
建議委任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3月27日起，

- (1) 黃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潘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黎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4) 徐先生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謝女士辭任監事委員會股東代表監事；
- (6) 馮先生獲建議委任監事委員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7) 金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1)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退任**

溫嶺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群先生(「黃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故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並無就其退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ii)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2) 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4年3月27日，潘海鴻先生(「潘先生」)(彼目前為執行董事)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然而，本公司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潘先生兼任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適合時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 (3)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2024年3月27日，黎偉略先生(「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黎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徐亦先生(「徐先生」)(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彼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將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4)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徐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日期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建議委任徐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委任徐先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委任徐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先生，29歲，於2016年8月畢業於英國威爾斯大學，獲得藝術及設計專業(3D電腦動畫)文學學士學位。徐先生加入本公司後，自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擔任辦公室負責人，負責監管本公司日常運營、合規及秘書事宜。徐先生自2018年4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信息披露人，於2018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後於本公告日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管企業管治、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的任何事宜。

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建議委任徐先生的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徐先生的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徐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服務合約已完全包含有關金額。徐先生的酬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徐先生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5) 股東代表監事辭任

於2024年3月27日，謝豔麗女士(「**謝女士**」)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故已辭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謝女士的辭任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建議新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後生效。

謝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6)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委任馮林軍先生(「馮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日期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建議委任馮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馮先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委任馮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馮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馮林軍先生，40歲，於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馮先生自2014年4月起於溫嶺市地方政府機關任職，目前擔任溫嶺市市場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馮先生於2022年6月取得中國江西科技師範大學環境與藝術設計專業副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馮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亦無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施加任何監管制裁。

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馮先生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馮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表現釐定，將於任期內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並提呈股東大會最終批准。服務合約已完全包含有關金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應向股東披露之事宜。

## (7)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黃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洪青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徐先生及建議委任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許先生及建議委任馮先生之詳情的通函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黎先生及謝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董事會謹進一步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及徐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溫嶺浙江工量刀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海鴻

中國，浙江，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海鴻先生及周桂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明先生、程錦雲先生及葉雲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偉先生、金洪青先生及王加威先生。

\* 僅供識別